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八一四高雄縣仁武鄉高楠公路二十二號

電話：(〇七) 三四三八三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損益表	5 ~ 6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30		四 ~ 十六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30 ~ 31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 35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二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曾 光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 219,169 4	\$ 243,813 4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 1,095,660 19	\$ 1,175,828 20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03,043 2	141,490 2	214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50,223 3	226,598 4
1178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四及十七)	964,409 16	691,599 12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63,334 10	388,073 6
12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	15,245 -	11,379 -	2210	應付所得稅	5,852 -	12,677 -
1260	存貨 (附註二、三及五)	847,908 15	878,648 15	226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9,009 1	65,763 1
1286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112,716 2	208,466 4	2270	預收款項 (附註六)	387,431 7	485,687 8
1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11,137 -	6,642 -	227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十一及十八)	120,240 2	1,070,137 18
12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六)	170,840 3	- -	229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六)	32,129 -	- -
1298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八)	63,318 1	119,304 2	21XX	其他	11,107 -	4,388 -
11XX	其 他	7,430 -	8,745 -		流動負債合計	<u>2,444,985</u> <u>42</u>	<u>3,429,151</u> <u>57</u>
	流動資產合計	<u>2,515,215</u> <u>43</u>	<u>2,310,086</u> <u>39</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一、十八及十九)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u>1,002,855</u> <u>17</u>	<u>135,920</u> <u>3</u>
1501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六及七)	<u>100,253</u> <u>2</u>	<u>132,382</u> <u>2</u>
1521	土地	36,060 1	73,783 1		其他負債		
153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999,636 17	967,131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619 1	66,217 1
1551	機器設備	3,041,555 52	3,149,630 53	2820	存入保證金	858 -	790 -
1561	運輸設備	111,007 2	115,428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u>61,471</u> <u>1</u>	<u>48,990</u> <u>1</u>
1611	辦公設備	180,718 3	186,04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7,948</u> <u>2</u>	<u>115,997</u> <u>2</u>
1631	租賃資產	829 -	829 -	2XXX	負債合計	<u>3,696,041</u> <u>63</u>	<u>3,813,450</u> <u>64</u>
1681	租賃改良	2,396 -	2,417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其他設備	<u>1,852,854</u> <u>32</u>	<u>1,511,451</u> <u>25</u>	311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97,600 千股；發行 181,802 千股	<u>1,818,025</u> <u>31</u>	<u>1,818,025</u> <u>31</u>
15X8	成本合計	6,225,055 107	6,006,713 100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三)	<u>40,369</u> <u>1</u>	<u>54,803</u> <u>1</u>
15X9	土地重估增值	<u>280,468</u> <u>5</u>	<u>413,585</u> <u>7</u>	33XX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u>46,140</u>) (<u>1</u>)	(<u>49,233</u>) (<u>1</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505,523 112	6,420,298 10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六、七及十三)	112,663 2	128,90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u>3,534,707</u> <u>61</u>	<u>3,247,428</u> <u>54</u>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663 2	128,900 2
1671	未完工程	2,970,816 51	3,172,870 53	3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027) (1)	(30,082)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268 -	20,621 -	34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0,182 3	218,73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0,134</u> <u>2</u>	<u>221,187</u> <u>4</u>	34XX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78,554</u> <u>1</u>	- -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十八及十九)	<u>3,096,218</u> <u>53</u>	<u>3,414,678</u> <u>5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75,372</u> <u>5</u>	<u>317,554</u> <u>5</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72 -	6,58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087,626</u> <u>36</u>	<u>2,141,149</u> <u>36</u>
1782	土地使用權	<u>82,999</u> <u>2</u>	<u>86,245</u> <u>1</u>	3610	少數股權	<u>43,825</u> <u>1</u>	<u>34,102</u>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88,771</u> <u>2</u>	<u>92,828</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131,451</u> <u>37</u>	<u>2,175,251</u> <u>36</u>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27,492</u> <u>100</u>	<u>\$ 5,988,701</u> <u>100</u>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04 -	7,534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62,652 1	115,73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u>54,232</u> <u>1</u>	<u>47,840</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7,288</u> <u>2</u>	<u>171,109</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5,827,492</u> <u>100</u>	<u>\$ 5,988,7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052,609	100	\$ 1,893,82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64</u>	<u>-</u>	<u>5,721</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46,245	100	1,888,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五、十五及十七)					
		<u>1,755,462</u>	<u>86</u>	<u>1,682,193</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290,783</u>	<u>14</u>	<u>205,911</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3	-	3,230	-	
6100	推銷費用	150,558	7	161,942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2,881</u>	<u>6</u>	<u>118,02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792</u>	<u>13</u>	<u>283,19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u>14,991</u>	<u>1</u>	(<u>77,28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54	-	1,4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31	-	460	-	
7480	什項收入	<u>9,249</u>	<u>1</u>	<u>8,958</u>	<u>1</u>	
7100	合計	<u>13,950</u>	<u>1</u>	<u>10,86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44,002	3	38,70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4	-	7,516	1
7580	財務費用	3,008	-	2,524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u>2,706</u>	<u>-</u>	<u>1,029</u>	<u>-</u>
7500	合 計	<u>50,970</u>	<u>3</u>	<u>49,77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2,029)	(1)	(\$ 116,196)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u>18,588</u>	<u>1</u>	(<u>28,200</u>)	(<u>1</u>)
9600	合併總淨損	(<u>\$ 40,617</u>)	(<u>2</u>)	(<u>\$ 87,996</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損	(\$ 46,140)		(\$ 90,80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5,523</u>		<u>2,808</u>	
		(<u>\$ 40,617</u>)		(<u>\$ 87,996</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1,802 千股計算)	(<u>\$ 0.25</u>)	(<u>\$ 0.25</u>)	(<u>\$ 0.64</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與待出售非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行股票溢價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法定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8,025	\$ 54,803	\$ 41,571	(\$ 56,005)	(\$ 14,434)	\$ 97,506	(\$ 56,027)	\$ 218,736	\$ -	\$ 260,215	\$ 37,933	\$ 2,156,54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434)	-	14,434	14,43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1,571)	41,571	-	-	-	-	-	-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46,140)	(46,140)	-	-	-	-	-	5,523	(40,61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5,157	-	-	-	15,157	369	15,526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附註六)	-	-	-	-	-	-	-	(78,554)	78,554	-	-	-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818,025</u>	<u>\$ 40,369</u>	<u>\$ -</u>	<u>(\$ 46,140)</u>	<u>(\$ 46,140)</u>	<u>\$ 112,663</u>	<u>(\$ 56,027)</u>	<u>\$ 140,182</u>	<u>\$ 78,554</u>	<u>\$ 275,372</u>	<u>\$ 43,825</u>	<u>\$ 2,131,451</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8,025	\$ 54,803	\$ 58,963	(\$ 17,392)	\$ 41,571	\$ 129,941	(\$ 30,082)	\$ 218,736	\$ -	\$ 318,595	\$ 31,345	\$ 2,264,33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392)	17,392	-	-	-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90,804)	(90,804)	-	-	-	-	-	2,808	(87,9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41)	-	-	-	(1,041)	(51)	(1,09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818,025</u>	<u>\$ 54,803</u>	<u>\$ 41,571</u>	<u>(\$ 90,804)</u>	<u>(\$ 49,233)</u>	<u>\$ 128,900</u>	<u>(\$ 30,082)</u>	<u>\$ 218,736</u>	<u>\$ -</u>	<u>\$ 317,554</u>	<u>\$ 34,102</u>	<u>\$ 2,175,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40,617)	(\$ 87,996)
調整項目		
折 舊	179,779	174,534
攤 銷	48,235	54,374
呆帳回轉利益	-	(1,370)
存貨損失	4,021	18,728
存貨盤盈	(2,569)	(2,28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38	7,516
退 休 金	(2,097)	(4,7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604	(45,273)
其 他	2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927	(77,998)
應收帳款	(95,834)	(218,189)
其他應收款	(3,254)	(1,240)
存 貨	(35,385)	135,914
預付款項	(3,690)	13,408
其他流動資產	689	1,2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144)	123,709
應付所得稅	(5,444)	11,966
其他應付款	5,624	924
預收款項	6,613	56,441
其他流動負債	5,031	(1,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31</u>	<u>158,1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5,405)	(148,4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888	5,637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2,577	(71,2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782	(1,739)
遞延費用增加	(40,579)	(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737)</u>	<u>(216,0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60,176
償還短期借款	(57,108)	-
預收款項 - 出售土地款增加	21,2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舉借長期借款	\$ 975,100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2,595)	(9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95)	(3,2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u>42</u>	<u>(24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94</u>	<u>126,706</u>
匯率影響數	<u>202</u>	<u>(1,109)</u>
現金淨增加 (減少) 金額	(23,810)	67,655
期初現金餘額	<u>242,979</u>	<u>176,158</u>
期末現金餘額	<u>\$ 219,169</u>	<u>\$ 243,8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3,721	\$ 43,032
減：資本化利息	<u>1,237</u>	<u>2,90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42,484</u>	<u>\$ 40,124</u>
支付所得稅	<u>\$ -</u>	<u>\$ 5,10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867	\$ 19,94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1,19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76,808	\$ 155,295
應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應付款) 增加	<u>(1,403)</u>	<u>(6,880)</u>
支付現金	<u>\$ 75,405</u>	<u>\$ 148,415</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4,888	\$ 5,821
應收出售設備款 (列入其他應收款) 增加	<u>-</u>	<u>(184)</u>
收取現金	<u>\$ 24,888</u>	<u>\$ 5,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九年六月，主要經營汽機車沖壓零組件、沖壓模具及治具之產銷，為國內各大汽、機車製造廠之沖壓配件衛星工廠。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三年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992 人及 963 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一)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union Holding，持股 100%)，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Junion Holding 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一年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海南瑞利，持股 100%)，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鈑件。
2. 九十六年十一月海南瑞利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持股 100%)，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基於集團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之考量，海南瑞利於九十七年四月將開封瑞利股權

轉讓予 Junion Holding。

3. 九十五年十一月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武漢瑞利，持股 100%)，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模具、治具、檢具及汽車鈑件。

(二) 瑞德夏公司 (瑞德夏，持股 49.94%)，於八十六年二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車內鉸鍊製造。

瑞德夏九十四年三月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Jui Li Edscha , 持股 100% , 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 九十四年六月 Jui Li Edscha 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海南瑞德夏 , 持股 100%) , 主要經營汽車車門鉸鍊及汽車零件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之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交時移轉，外銷則於出口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其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二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五年；租賃資產，三年；租賃改良，五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土地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使用年限二十年至六十一年攤銷。

遞延費用

係技術移轉金（為取得模治具機械加工技術所支付之款項）、模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估計受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攤銷。

電腦軟體使用採資本租賃者，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基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及退休金損失分別按十五年至二十一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

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列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分應列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以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增加 12,989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損失增加 0.07 元。

四、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 969,719	\$ 697,142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6,210</u>	<u>6,418</u>
	963,509	690,72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七）	<u>900</u>	<u>875</u>
	<u>\$ 964,409</u>	<u>\$ 691,5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	-----------------

期初餘額	<u>\$ 6,210</u>	<u>\$ 7,788</u>
本期迴轉	<u>-</u>	(<u>1,370</u>)
期末餘額	<u>\$ 6,210</u>	<u>\$ 6,418</u>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214,035	\$ 181,397
在 製 品	429,495	616,252
原 料	155,433	53,640
物 料	13,409	4,922
在途存貨	<u>35,536</u>	<u>22,437</u>
	<u>\$ 847,908</u>	<u>\$ 878,64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3,226 千元及 17,923 千元，已列入存貨金額之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55,462 千元及 1,682,19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2,400	\$ 17,923
存貨報廢損失	1,621	805
存貨盤盈	(2,569)	(2,28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772)	(45,33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3,741</u>	<u>13,091</u>
	<u>(\$ 47,579)</u>	<u>(\$ 15,806)</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僅九十九年六月底

土 地	\$ 37,723
土地重估增值	<u>133,117</u>
	<u>\$ 170,840</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分別為土地增值稅準備 32,129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78,554 千元，亦分別單獨列示。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新竹廠土地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136、137 及 138 之土地，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為 425,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另外，依合約規定，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地上物及定著物（建號 92-1、92-2、92-3、92-4 及 92-5）亦應移除。本公司預期一年內完成該項交易，是以九十九年六月底將相關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淨公平價值及帳面價值孰低評價，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無減損損失。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預收部分出售價款 21,250 千元，列入預收款項下。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392,094	\$ 351,655
機器設備	2,085,313	1,988,995
運輸設備	83,535	82,495
辦公設備	148,403	144,470
租賃資產	432	225
租賃改良	1,984	1,632
其他設備	<u>822,946</u>	<u>677,956</u>
	<u>\$ 3,534,707</u>	<u>\$ 3,247,42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45,239	\$ 41,614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1,237	2,9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 2.8%	2.29% ~ 2.77%

本公司分別於六十九年、八十年及八十八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80,468	\$ 413,585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0,253</u>)	(<u>132,382</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u>\$ 180,215</u>	281,203
減：七十九年至八十八年轉增資 金額		(<u>62,467</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列入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u>\$ 140,182</u>	<u>\$ 218,736</u>

本期土地重估增值相關變動，詳附註六之說明。

子公司瑞德夏目前營業所在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關係人承租，詳附註十七。

子公司海南瑞德夏目前營業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租期至一〇一年三月底，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484 千元及 459 千元。

八、土地使用權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83,188	\$ 86,922
本期攤銷	(1,089)	(1,127)
匯率影響數	900	450
期末餘額	<u>\$ 82,999</u>	<u>\$ 86,245</u>

本公司已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 11,804 千元，詳附註十九。

子公司海南瑞利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其價款為 18,408 千元，使用年限計六十一年至一五三年二月屆滿。

子公司武漢瑞利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其價款 45,265 千元，使用年限五十年至一四六年一月屆滿。

子公司開封瑞利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其價款為 11,272 千元，使用年限四十九年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屆滿。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分別為 2.61% ~ 7.644% 及 2.36% ~ 6.9%	\$ 666,959	\$ 671,794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分別為 2.3% ~ 3.5% 及 2.597% ~ 3.5%	149,127	105,706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分別為 2.3% ~ 3.5% 及 2.597% ~ 3.5%	<u>279,574</u>	<u>398,328</u>

十八年六月底分別為 2.2% ~
4.86%及 1.74% ~ 5.5%

\$ 1,095,660

\$ 1,175,828

十、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聯貸		
主辦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 550,000
主辦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 台灣工業銀行	-	425,000
主辦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u>4,696</u>	<u>-</u>
	<u>975,304</u>	<u>975,000</u>
華泰商業銀行		
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 償還至一〇二年四月，九 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 底年利率分別為 3.338% 及 3.41%	40,000	60,000
中國銀行		
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到期償 還，年利率 5.40%	-	71,940
交通銀行		
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九十 九年十二月止，到期一次 償還本金，年利率 6.21%	94,671	95,920
遠東國際租賃公司		
自九十八年十月起至一〇一 年九月止，按月償還本 息，年利率 7.24%	<u>13,120</u>	<u>-</u>
	1,123,095	1,202,8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0,240</u>	<u>1,066,940</u>
	<u>\$ 1,002,855</u>	<u>\$ 135,920</u>

銀行團聯貸

(一)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與中國信託等十四家銀行（自九十八年起聯貸銀行減少為十二家）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為 1,450,000 千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 800,000 千元、55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

2.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 , 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二月起 , 每六個月為一期 , 共分八期攤還 , 前七期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 , 第八期償還 450,000 千元。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餘額 , 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 , 即不得循環使用。九十八年六月底年利率為 2.352%。

(二)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國信託及台灣工銀等十二家銀行簽訂聯貸契約 , 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 , 其用途係供償還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聯貸案乙項額度之全部貸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2. 授信期限自用款日起四年 , 該授信額度需於合約簽訂後三個月內一次全部動用 , 其動用款項將優先用以償付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聯貸案乙項額度全部債務 , 授信額度如未於該期限內依約動用 , 除另經全體授信銀行同意外 , 應自動取消。授信額度之貸款本金餘額應自用款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起 (以該日為第一期) , 每六個月為一期 , 共分八期攤還 , 前七期每期各攤還本金 40,000 千元 , 其餘本金於第八期攤還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 15,000 千元) 。該授信額度不得循環使用 , 於償還後即不得再使用。九十八年六月底年利率為 2.3245%。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部分財

務比率未符合約定標準，因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獲管理銀行書面回覆多數授信銀行同意不予追究，是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規定，將上述借款九十八年六月底餘額 975,000 千元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將九十九年三月新增聯貸案之款項用以清償上述九十四及九十五年聯貸案債務。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為 980,000 千元，其用途係供償還九十四及九十五年聯貸案之全部貸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2. 授信期限自用款日起五年，該授信額度需於合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全部動用，其動用款項將優先用以償付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聯貸案全部債務，授信額度如未於該期限內依約動用，應自動取消。授信額度之貸款本金餘額應自用款日起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起（以該日為第一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到一〇四年三月，每期各攤還本金新台幣 196,000 千元。該授信額度不得循環使用，於償還後即不得再使用。九十九年六月底利率為 2.3850%。
3. 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餘額，惟提前清償之金額不得循環使用。
4. 依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依債務人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應維持 180%（含）以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應低於 14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 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應不得低於 200%；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 (淨值總額減無形資產總額) 應不得少於新台幣 20 億元。

(四) 依上述新聯貸合約規定，如有違約事件發生，授信銀行團依合約對本公司之各項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不得再動用；屆時，管理銀行應通知本公司，且如多數授信銀行決議對本公司採取追償行動並依約以書面指示管理銀行辦理時，管理銀行應立即依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宣佈當時已撥貸之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所應付各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

十一、應付租賃款 - 僅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以資本租賃取得電腦設備一批 (列入租賃資產) 及電腦應用軟體一批 (列入遞延費用)，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分別為 829 千元及 11,838 千元。應付租賃款之明細如下：

電腦設備 - 租期二年，隱含利率	
7.6198%	\$ 361
電腦應用軟體 - 租期二年，隱含	
利率 7.5023% ~ 7.8175%	<u>2,836</u>
	3,19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列	
入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3,197</u>
	<u>\$ -</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瑞德夏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64 千元及 3,059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及子公司瑞德夏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九十八年六月前為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瑞德夏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52 千元及 4,833 千元。

子公司海南瑞利、武漢瑞利、開封瑞利及海南瑞德夏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每月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員工退休時由政府統籌支付。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用以撥充股本，惟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但每股配發之股利未滿一元時不在此限）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後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成長，充裕業績成長及模貝開發資金需求，前項盈餘分配，於年度決算流動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現金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流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情事時，轉列非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十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78	(\$ 26,98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50)	(5,047)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收益)	(12,733)	7,762
子公司遞延費用攤銷財稅差異	302	19,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07)	3,132
存貨損失	480	2,455
其他	1,401	(5,772)
	(11,457)	26,714
依虧損額估列之扣抵利	(3,129)	(5,315)

益		
認列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18,660	21,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307</u>	<u>332</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16,838</u>	<u>16,84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	10,910	(26,714)
投資抵減	-	(760)
虧損扣抵	(18,660)	(22,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 7,936)	(\$ 9,36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16,993</u>	<u>14,549</u>
	<u>1,307</u>	<u>(45,273)</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43</u>	<u>233</u>
	<u>\$ 18,588</u>	<u>(\$ 28,2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原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瑞德夏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及 Jui Li Edscha 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依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海南瑞利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法定稅率分別為 22% 及 20%。

子公司開封瑞利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法定稅率為 25%，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尚未開始獲利，故無應納所得稅。

子公司武漢瑞利及海南瑞德夏依據所在地政府公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

業所得稅。海南瑞德夏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按當地稅率 22%及 20%減半計付稅額；武漢瑞利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按當地稅率 23%減半計付稅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尚未獲利，故無應納所得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 2,308	\$ 3,439
投資抵減	5,638	-
存貨損失	7,552	3,797
其 他	<u>1,717</u>	<u>94</u>
	17,215	7,330
減：備抵評價	<u>6,078</u>	<u>564</u>
	11,137	6,7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		
益	<u>-</u>	(<u>1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淨額	<u>11,137</u>	<u>6,64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子公司遞延費用		
財稅攤銷差異	<u>54,232</u>	<u>47,84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62,293	44,454
應計退休金負		
債	4,036	5,910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3,918	5,202
投資抵減	<u>1,117</u>	<u>8,490</u>
	71,364	64,056
減：備抵評價	<u>20,082</u>	<u>13,985</u>

51,282

50,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被投資		
公司投資收		
益	(\$ 112,753)	(\$ 99,061)
遞延所得稅負		
債 - 非流動		
淨額	(61,471)	(48,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3,898	\$ 5,492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 生 年 度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七	\$ 134,981	一〇七
九十八	121,683	一〇八
九十九	<u>109,765</u>	一〇九
	<u>\$ 366,429</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	機器設備	\$ 12,389	\$ 5,638	九十九年
例		382	382	一〇〇年
		505	505	一〇一年
		<u>230</u>	<u>230</u>	一〇二年
		<u>\$ 13,506</u>	<u>\$ 6,755</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瑞德夏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

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分別為 2,838 千元及 873 千元。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89,246	\$ 62,673	\$ 151,919	\$ 95,592	\$ 65,873	\$ 161,465
勞 健 保	4,656	3,840	8,496	5,500	4,059	9,559
退 休 金	4,250	4,666	8,916	4,053	3,839	7,892
其 他	<u>13,484</u>	<u>6,592</u>	<u>20,076</u>	<u>12,509</u>	<u>5,497</u>	<u>18,006</u>
	<u>\$ 111,636</u>	<u>\$ 77,771</u>	<u>\$ 189,407</u>	<u>\$ 117,654</u>	<u>\$ 79,268</u>	<u>\$ 196,922</u>
折 舊	\$ 102,714	\$ 76,207	\$ 178,921	\$ 108,596	\$ 65,080	\$ 173,676
攤 銷	45,811	2,424	48,235	51,685	2,689	54,374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什項支出項下。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10,404	\$ 10,404	\$ 7,534	\$ 7,534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3,095	1,123,095	1,202,860	1,202,86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197	3,197
存入保證金	858	858	790	79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隱含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租賃款之公平價值則是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負債分別為 13,120 千元及 3,197 千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7,603 千元及 202,411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30,034 千元及 1,775,526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954 千元及 1,446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45,239 千元及 41,614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美金金融商品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產生變動，美金貶值1%，將使九十九年六月底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淨減少6,189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

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分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16,300千元。

十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興發工業公司 (瑞興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安徽愛德夏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愛德夏)	子公司瑞德夏之聯屬公司
愛德夏汽車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愛德夏)	子公司海南瑞德夏之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售汽車零件、鐵板及汽車鉸鏈予瑞興發金額分別為4,721千元及2,679千元 (皆未達營業收入淨額1%)，因未將同類商品售予非關係人致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收款，其他客戶則約60~120天收款。

2.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瑞興發進貨金額分別為6,752千元（未達進貨淨額1%）及5,846千元（1%），均屬特殊規格之零件，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90天支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其 他

子公司瑞德夏向瑞興發承租工廠及辦公室，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皆為688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佔科目		佔科目	
	餘額		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1. 應收票據				
瑞興發	\$ 1,810	2	\$ 1,213	1
2. 應收帳款				
瑞興發	\$ 900	-	\$ 875	-
3. 應付票據				
瑞興發	\$ 2,973	2	\$ 3,123	1
4. 應付帳款				
瑞興發	\$ 1,583	-	\$ 926	-
5. 其他應付款				
瑞興發	\$ 164	-	\$ -	-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借	款	性	質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	土地及重估增值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短、長期借款	短、長期借款				\$ 312,469	\$ 483,309
								881,378	391,773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短、長期借款	短、長期借款			433,612	622,203
								912	2,261
								170,999	20,247
								1,799,370	1,519,79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及重估增值	長期借款						170,840	-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短、長期借款	<u>77,503</u>	<u>80,158</u>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短、長期借款、保證函	<u>63,318</u>	<u>119,304</u>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模具 成本)	短、長期借款	<u>-</u>	<u>30,822</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短、長期借款	<u>45,000</u>	<u>51,343</u>
			<u>\$ 2,156,031</u>	<u>\$ 1,801,420</u>

十九、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材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26,670 千元。
- (二)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1,415 千元。
- (三)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九十九年第三季購買鐵板合約，總價為 46,849 千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 5,000 千元。
- (四) 本公司因設立工廠之需要，於八十九年九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台糖公司提供其座落於高雄縣仁武鄉五塊厝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公司興辦航太事業。契約書所訂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八十八年起五十年（至一三八年十月），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二十年另行支付權利金，第一次權利金於繳付第一年地租時，按地租之四倍計算，其他則於每將屆滿二十年之三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核定權利金計收標準。另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於八十八年九月另訂約承租同地段土地，租用期限二十年（八十八年十月至一〇八年十月），期滿如前述地上權設定契約繼續有效時得續約，租金按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乘負擔面積計算。該設定地上權用途限依經濟部核定從事興辦航太事業使用。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為 11,804 千元（列入無形資產），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5,496 千元及 6,087 千元。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模具製作合約為 192,679 千元，其

中已支付金額為 146,714 千元，分別列入預付款項 50,969 千元及預付設備款 95,745 千元。

(六)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甲公司承租土地，準備新建廠房以作為倉庫使用，尚未投入建造之前即發生火災，甲公司認為火災原因係因本公司僱用之乙公司施工不當造成其地上物毀損，主張本公司應與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是以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索賠連帶賠償金額 30,000 千元，本公司並反訴請求甲公司返還已交付之租金及保證金合計 1,672 千元，上述訴訟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均遭第一審法院駁回；本公司及甲公司均提出上訴，甲公司並為訴之擴張，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判決本訴部分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84,186 千元予甲公司，反訴部分，甲公司應付本公司 815 千元（不得上訴業已確定）。本公司已針對本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民事判決廢棄原第二審判決，目前已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工程交付乙公司承攬施工並無過失問題，且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原第二審判決尚有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不適用法令等諸多違誤之處，本公司認為該訟案終將勝訴，是以本合併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估該科 貨目(%)	應付帳款	估該科 目(%)
海南瑞利	\$ 4,015	1	\$ 4,550	1
武漢瑞利	<u>2,590</u>	<u>-</u>	<u>3,111</u>	<u>1</u>
	<u>\$ 6,605</u>	<u>1</u>	<u>\$ 7,661</u>	<u>2</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模治具及零件，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致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付款方式，除採購模治具係依合約約定按進度支付外，餘係為月結開立二～三個月期票或電匯支付。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金額	估該期 科目%	應收帳款	末估該 科目%
------	------------	------	------------

海南瑞利	\$ 54,107	5	\$ 65,629	12
開封瑞利	10,371	1	9,816	2
武漢瑞利	<u>7,384</u>	<u>-</u>	<u>25,770</u>	<u>5</u>
	<u>\$ 71,862</u>	<u>6</u>	<u>\$ 101,215</u>	<u>19</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鐵板、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等，收款條件：銷售鐵板及汽車零件予上述關係人係月結 45 ~ 180 天收款，銷售模治具予上述關係人則係依合約約定按進度收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七月發布（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將應收關係人帳款超過授信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金額及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超 過 授 信 期 間 天 數				
	1 ~ 60	61 ~ 120	121 ~ 180	180 以上	合 計
海南瑞利	<u>\$ 4,038</u>	<u>\$ 159</u>	<u>\$ 20,136</u>	<u>\$ 45,695</u>	<u>\$ 70,028</u>
開封瑞利	<u>\$ -</u>	<u>\$ -</u>	<u>\$ -</u>	<u>\$ 18,780</u>	<u>\$ 18,7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海南瑞利	\$ 81,782 (USD 2,562 千元)	\$ 70,028 (USD 2,182 千元)
開封瑞利	37,873 (USD 1,186 千元)	18,780 (USD 585 千元)

上開資金融通，並未收取利息及擔保品。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委託海南瑞利代為加工零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加工費為 690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

B. 本公司代海南瑞利墊付運費及關稅等各項費用，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尚未收回 3,802 千元，列入其

他應收款項下。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資 金 貸 出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4)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1,782 (USD 2,562 千元)	\$ 70,028 (USD 2,182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註 3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208,763	\$ 417,525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873 (USD 1,186 千元)	18,780 (USD 585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註 3	營運週轉	-	無	無	208,763	417,525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988 (RMB 13,050 千元)	58,696 (RMB 12,400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66,079	220,263
2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92 (RMB 12,630 千元)	56,802 (RMB 12,000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9,750	399,16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轉投資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轉投資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註 3：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限 額 (註 1)	保 證 餘 額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之 比 率 (%)	最高限額 (註 2)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606,008	\$ 40,188 (USD 1,200 千元)	\$ 40,188 (USD 1,200 千元)	\$ -	1.93	\$ 1,818,025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武漢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聯 屬 公 司	110,132	15,378 (RMB3,237 千元)	13,165 (RMB2,772 千元)	-	1.86	220,263

--	--	--	--	--	--	--	--	--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轉投資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額)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9,160	\$ 43,719	49.94	\$ 43,719	註 1
	資本額證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249,769	100	1,249,769	註 1
					<u>\$ 1,293,488</u>		<u>\$ 1,293,488</u>	
	股票							
	財貿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6,016	\$ -	5.45	\$ -	註 2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3,425	100	\$ 738,318	註 1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1,793	100	421,793	註 1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345	100	104,345	註 1
					<u>\$ 1,249,563</u>		<u>\$ 1,264,456</u>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證明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667	100	\$ 59,667	註 1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777	100	\$ 59,777	註 1

--	--	--	--	--	--	--	--	--	--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 2：未取得該公司股權淨值。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原 取 得 日 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預 計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土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	99.06.29	73.12.21	\$ 170,840	\$ 425,000	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預收訂金 21,250 千元,餘403,750 千元於產權移轉時收取。	約兩億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處分閒置資產，改善財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與賣方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	--	--	--	--	--	--	--	--	--	--	--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9,459 (註1)	0.73	\$ 70,028	註2	\$ -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65,62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73,830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 2：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汽車門鉸鍊暨汽車零件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	\$ 6,492	\$ 6,492	699,160	49.94	\$ 43,719	\$ 43,719	\$ 11,032	\$ 5,509	\$ -	\$ -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維京群島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520,384 (USD 15,750 千元)	520,384 (USD 15,750 千元)	1	100	1,249,769	1,249,769	59,188	59,188	-	-	(註2)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中國大陸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121,217 (USD 3,550 千元)	121,217 (USD 3,550 千元)	-	100	723,425	738,318	32,377	33,167	-	-	子公司 (註2)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399,167 (USD 12,200 千元)	399,167 (USD 12,200 千元)	-	100	421,793	421,793	12,623	20,451	-	-	子公司 (註2)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USD 3,200 千元	USD 3,200 千元	-	100	104,345	104,345	5,606	5,606	-	-	子公司 (註2)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0,993 (USD 350 千元)	10,993 (USD 350 千元)	-	100	59,667	59,667	15,709	15,709	-	-	子公司 (註2)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中國大陸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10,993 (USD 350 千元)	10,993 (USD 350 千元)	-	100	59,777	59,777	15,709	15,709	-	-	子公司 (註2)

--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匯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USD 6,480 千元 (註2)	(二)	\$ 121,217 (USD 3,550 千元)	\$ -	\$ -	\$ 121,217 (USD 3,550 千元)	100	\$ 33,167	\$ 723,425	註3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USD12,200 千元	(二)	399,167 (USD12,200 千元)	-	-	399,167 (USD12,200 千元)	100	20,451	421,793	\$ -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USD 3,200 千元 (註3)	(二)	-	-	-	-	100	5,606	104,345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20,384 (USD15,750 千元)	USD25,080 千元	\$1,252,5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 2：其與匯出款 USD3,550 千元之差異，係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

註 3：係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發放盈餘予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瑞聯控股公司)，瑞聯控股公司以該盈餘轉投資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USD3,200 千元。

註 4：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皆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資產)之比率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4,107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3
				應收帳款	65,629		1
				其他應收款	73,830	代購設備及資金融通,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1
0	本公司	武漢瑞利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384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25,770		-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71		1
				應收帳款	9,81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其他應收款	18,780	出售固定資產,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1	瑞德夏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92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2,892		-
2	瑞德夏公司	海南瑞德夏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578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3

3	海南瑞利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834		1
				銷貨收入	4,705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 產交易	-
				應收帳款	4,550		-
				其他應收款	178	代墊薪資費用,未與非關 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海南瑞利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0,180	資金融通,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1
5		海南瑞利公司	武漢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22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56,439		1
6		武漢瑞利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90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3,111		-
					其他應收款	427	佣金收入,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7		武漢瑞利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4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11,525		-
8		武漢瑞利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899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1
					應收帳款	16,611		-
9		開封瑞利公司	武漢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160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1
					應收帳款	10,471		-
10		海南瑞德夏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1,911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4
					應收帳款	34,944		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8,21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	4

				應收帳款	109,984	產交易	2
				其他應收款	96,350	資金融通，未與非關係人 有同類資產交易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武漢瑞利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73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33,507		1
				其他應收款	10,495	出售固定資產,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870	出售固定資產,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1
1	瑞德夏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80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2,535		-
2	瑞德夏公司	海南瑞德夏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790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2
				應收帳款	33,310		1
3	海南瑞利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77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6,753		-
4	海南瑞利公司	武漢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0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37,315		1
5	海南瑞利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763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應收帳款	3,920		-
				其他應收款	26,363	資金融通, 未與非關係人	-

6	武漢瑞利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7	有同類資產交易 佣金收入，未與非關係人 有同類資產交易	-
---	--------	-------	---------	-------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7		武漢瑞利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0,765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應收帳款	19,183	-
					預收貨款	19,078	-
8		武漢瑞利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93	資金融通，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9		海南瑞德夏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800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應收帳款	26,098	-

--	--	--	--	--	--	--	--